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9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曹雅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伍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陸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柒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柒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參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玖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貳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玖仟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